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 因技术原因于2017年3月6日重新印发。

GE.17-00584 (C) 030317 060317



* 1 7 0 0 5 8 4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主要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日内瓦和纽约总部以及各个国家和地区人权办事处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展的工作。本报告沿用了《2014-2017 年高专办管理计划》中列出的各项专题优先事项。

2.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人权高专办共有 60 个外地办事处，包括：15 个国家办事处或独立办事处，含新设的洪都拉斯办事处；12 个区域办事处/中心；14 个维和团中的人权单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 19 个人权顾问。对人权顾问的需求与日俱增，但资金不足，使得现有部署和响应新请求的能力都面临挑战。因此，2016 年，终止了孟加拉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人权顾问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人权顾问职位。如果能够得到资金，2017 年将重新审议是否继续保留另 9 个人权顾问。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为这种宝贵的人权存在形式寻求可持续的资金。

3. 审议期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卡塔尔、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访问了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伊拉克、土耳其(值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之际)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作为秘书长率领的代表团成员访问了缅甸和斯里兰卡。前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访问了奥地利、埃塞俄比亚(参加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圭亚那、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乌克兰和美国，并作为秘书长率领的代表团成员访问了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其继任者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上任，他也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

4. 报告期内发生了极为严重和旷日持久的危机。冲突中的平民伤亡人数达到令人震惊的水平，而大规模人员流动引发的死亡人数和艰险痛苦继续上升。报告期内，虽然抵达欧洲的移民总人数减少，但在试图泅渡地中海的过程中死亡的人数则超过了往年。有关此类人间悲剧、特别是有关移民问题的政治辩论变得越来越充满不宽容、仇外和偏见，而基本的人权原则正遭到质疑。在 5 月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人权高专办宣传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并作出了 32 项承诺，以加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力度。

5. 人权高专办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是协助在国家层面落实国际义务和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在整个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制订统一的人权战略，并将发展计划与人权建议更好地结合起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加强了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全世界，人权高专办各办事处努力收集在实现人权方面存在的问题的有关资料，并与国家行为方合作，通过宣传、法律改革和培训处理这些问题。

6. 人权高专办加大力度强化了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并增强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互补性。在非洲，人权高专办协助非洲联盟落实了《非洲人权战略》，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制订了一项区域人权战略。此外，人权高专办定期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接触，并就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进行了接触。人权高专办还向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提交了法庭之友意见书或提供了专家意见。

7. 高级专员还实施了一些战略，以提高高专办在执行任务方面的效力和效率及扩大其捐助方范围，并开展了机构改革，以便更好地向成员国、权利持有人和其他伙伴提供支持。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专题优先事项

A. 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1. 条约机构

8. 报告期¹内，人权高专办为以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约机构审议了 168 份缔约国报告；就逾 186 份个人来文通过了意见和决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开展了 10 次国家访问和 1 次机密调查访问。条约机构共登记了 300 份个人来文。截至 11 月 30 日，1,215 份已登记来文正等待各条约机构做出决定，350 项紧急行动正由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审议。指控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广泛使用了条约机构，但是必须提供与之相匹配的充足资源，以避免就申诉采取行动方面出现长期延误。7 月，人权高专办启动了将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届会进行网播的试点项目，为期一年。

9. 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设立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下，应邀开展了大约 50 项协助缔约国的活动。共对 77 个国家的 170 名国家官员开展了关于条约报告的“培训教练员”活动，促成了很多逾期未交报告的提交。此外，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各国加强跟进和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国家机制，人权高专办推出了关于向条约机构报告和开展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的实用指南和研究报告。²

10. 7 月 18 日，秘书长在根据第 68/268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首份两年期报告(A/71/118)中指出，在执行该决议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但仍需加大力度统一工作方法。大会授权在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进行审查，这将为解决该体系仍然面临的深刻挑战提供重要契机。

11. 人权高专办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共同牵头开展了长达一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五十周年纪念活动。此外，还举行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周年庆祝活动。

2. 人权理事会

12.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人权理事会面临前所未有的工作量，共举行了 199 次会议，包括 28 次小组讨论会和 52 次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

¹ 因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而获得额外会议时间。

² 《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国家有效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实用指南》(HR/PUB/16/1)：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1_NMRF_PracticalGuide.pdf；以及《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国家有效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研究报告》(HR/PUB/16/1/Add.1)，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1_NMRF_Study.pdf。

对话，并通过了 148 项决议和决定。人权高专办继续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提供支持。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在适当时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向布隆迪派遣一组独立专家调查自 2015 年 4 月以来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在专家特派团提交了最后报告(A/HRC/33/37)之后，理事会在第 33/24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布隆迪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

13. 继理事会设立任务之后，人权高专办完成了对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行为、受博科哈拉姆影响的各国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伊拉克和利比亚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调查工作并提交了报告。人权高专办评估团提交了关于南苏丹的报告之后，根据理事会第 31/20 号决议，任命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以开展监测和评估活动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报告。在第 31/18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指定两名专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向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14.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1 月，高级专员向成员国介绍了他开展的访问、全球移民带来的挑战和国际刑事司法制度。6 月，理事会通过与理事会各前任主席举行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理事会成立十周年。人权高专办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以及理事会设立的各个论坛的届会(包括联合国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一届会议)提供了支持。

15.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为 18 位代表与会提供了便利，使得人权理事会得以在 6 月首次举行由所有国家出席的届会。该信托基金还启动了一个电子学习工具，介绍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

3. 普遍定期审议

16.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拟审议的所有 39 个国家都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互动对话主要讨论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除编写相关文件之外，人权高专办继续向拟接受审议的各国提供支持，协助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本年度为 32 位代表与会提供了便利。人权高专办还通过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与各国伙伴一道加强了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瓦努阿图对这一进程的参与和后续行动。

1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25 号决议，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国际合作与国家人权后续行动机制问题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此外，人权高专办还组织了“知识咖啡馆”，供各国分享国家做法和经验。

18. 毋庸置疑，始于 2017 年 5 月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将侧重于加强各国落实以往所提建议的能力。有鉴于此，将需要加大对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支持，以应对各国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

4. 特别程序

19. 2016 年，人权理事会新设了两个专题特别程序任务，即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第 33/14 号决议)和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第 32/2 号决议)，从而使人权高专办协助的任务总数达到 57 个(43 个专题任务和

14 个国家任务)。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各任务负责人开展种种授权活动，包括对 61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 93 次国家访问；向 122 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发出了 538 封函件(其中 465 封函件为联合函件)，涉及至少 6,170 名个人，包括 1,183 名妇女；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 134 份报告，向大会提交了 38 份报告；还发表了 462 份公开声明。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和各个任务负责人参与了理事会的工作，包括特别会议。

20. 各国(包括一个观察员国)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数目增至 118 个。高级专员对于长期有效邀请的稳步增加表示欣喜，但强调需要在实践中履行这一承诺。

21. 为提高人权机制的便捷性，人权高专办启用了—个在线表格，供人们就有关据称侵犯人权行为及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向特别程序提交信息。

5. 对人权机制的工作开展全面的后续行动

22. 如前所述，2016 年人权高专办推出了关于各国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实用指南和相关研究报告。

23. 人权高专办协助 26 个国家设立了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协调机制。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巴拉圭、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以设立国家数据平台，将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与国家执行计划联系起来。此外，还加强了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国家行为方使用指标报告和对人权机制所提建议开展后续行动的能力。

24. 人权高专办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和格鲁吉亚根据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提建议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为加强中东和东南亚外交官的人权能力开展了区域培训。

6. 人道主义基金

25.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通过 34 个国家的 42 个项目支持了 25,000 名受害者。联合国酷刑受害者问题自愿基金共提供了 710 万美元赠款，用于支持 80 多个国家 47,000 多名受害者的补救和康复。为响应越来越多受酷刑影响的儿童迫切的援助需要，该基金召集了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受害于酷刑的儿童们的补救和康复问题。

2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发放了达 24 万美元的赠款，用于支持 7 个《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防范酷刑项目。

B. 加强平等，反对歧视

1. 对移民的歧视

27. 为了应对报告期内的大规模人口流动以及移民日益遭受歧视、剥削和暴力的情况，人权高专办增强了对移民权利和打击仇外行为的关注。高专办力图在全球移民问题政策对话、包括在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加入人权视角。作为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的

联合主席，人权高专办领导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就处于弱势境地的移民的人权问题制订原则和准则，并辅以实用指南。

28. 人权高专办协助开展了由秘书长启动的旨在打击针对难民和其他移民的仇外行为的 **TOGETHER** 宣传运动。此外，人权高专办为欧洲联盟、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保护移民区域战略作出了贡献，包括派工作人员访问保加利亚、法国、希腊、意大利、利比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9. 人权高专办为德班后续行动机制提供了支持，特别是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提供了支持。值《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五周年纪念日，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全世界种族歧视问题现状的小组讨论会，表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正日益增加。报告期内，高级专员多次发表讲话反对世界范围内的这些趋势。

30. 人权高专办更新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实用措施数据库。这个数据库收集了旨在支持各国在这一领域有关工作的工具，公众可随时查阅。³ 人权高专办还就这些问题与各国政府进行了接触，包括为 11 个阿拉伯国家的法官举行了一次区域研讨会，推动他们交流在适用不歧视原则方面的经验。

3. 基于土著或少数族裔身份的歧视

31. 人权高专办协助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土著人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政策对话，以使土著人民能够影响涉及他们生计的政策和机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与议会议员进行了接触，以推动通过一项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推动了关于在宪法中承认土著习惯管辖权的讨论，并协助了总检察长办公室改善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情况。

32. 高专办就协商权与采掘业问题向秘鲁政府、向厄瓜多尔自愿隔离的土著人民、就根据国际标准与土著人民开展参与式进程向智利政府提供了技术咨询。为应对阿根廷北部 Qom 和 Wichi 社群中的儿童营养不良危机，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开展了基于人权的调查。人权高专办协助肯尼亚政府与 Endorois 土著群体开展协商，为其博戈里亚湖边的祖传土地制订了县级管理计划，并加强了与世界银行在国家层面的合作。

33.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在便利土著代表参加人权机制会议、包括联合国大会磋商进程中仍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权高专办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合作在棉兰老岛上举行了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研讨会，并就反歧视法案提出了建议，该法案现正待议会批准。

34. 塞尔维亚政府采用了人权高专办关于在制订罗姆人融入行动计划过程中与罗姆人协商的方法。人权高专办还与贝尔格莱德市合作，修订了乡村住房分配规则，以使罗姆人能够更方便地获得住房。在伊拉克，人权高专办协助该国政府制

³ 见 <http://adsdatabase.ohchr.org/SitePages/Anti-discrimination%20database.aspx>。

订了保护少数群体国家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订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进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未来战略。

35. 35 个土著和少数群体的 41 名倡导者在少数群体和土著研究金方案的资助下来到日内瓦，了解联合国人权机制并强化国际宣传技能。

4. 性别平等和女性权利

36. 人权高专办深化了与玻利维亚、阿曼、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主管部门的合作，以加强妇女诉诸司法的途径。高专办向柬埔寨、冈比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突尼斯提供了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有关法律的技术咨询。

37. 人权高专办就以下问题编制了培训材料：司法机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为欧洲委员会)、杀害女性(在线课程)以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思考指南)。高专办还委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司法机关在处理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相关案件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过程中的作用。

38. 人权高专办强调，在落实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时，要使用基于人权的方针。例如，高专办协助乌干达卫生部将人权原则纳入了减少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多部门战略草稿之中。

39. 人权高专办通过以下活动提高了人们对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认识：在哥斯达黎加举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在墨西哥、中东和西非举行建设知识和技能研讨会；在阿根廷通过网络研讨会将人权活动家与人权机制联系起来；指出在洪都拉斯处理寨卡病毒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过程中必须使用基于人权的方针；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广泛传播人权高专办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系列资料。⁴

40. 人权高专办依托人权理事会在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上开展的工作，于 10 月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终止这些有害习俗面临的障碍。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与女警、妇女事务机构、宗教领袖和省长合作，促进人们对妇女权利的尊重以及这样一种共识，即：某些传统习俗不仅是有害的，而且有违伊斯兰教法。在西非和中非、埃及、黎巴嫩和突尼斯，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伙伴合作，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到选举和公共事务之中。

5. 基于残疾的歧视

41.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协助举办了残疾人权利问题年度辩论，重点讨论了处于风险和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中的残疾人。

42. 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各国政府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在智利，人权高专办为残疾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区域研讨会提供了支持，同时参考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就这一主题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本次活动之后，设立了一个政府工作组，以制订推进这一问题的政策指导原则。在冈比亚和南非，人权高专办协助政府将国家法律与《公约》相统一。在突尼斯，经过人权高专办持续不断的宣传之后，该国于 5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以改进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框架法律。在

⁴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WRGS/Pages/HealthRights.aspx。

塞内加尔，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一个残疾人联盟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的能力。在东帝汶，人权高专办参与了联合国机构联合方案，以努力增强残疾人的权能，使其能够对抗他们所遭受的歧视性态度。

6.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43. 作为消除歧视工作的一部分，由人权高专办牵头开展的“自由平等”运动继续在全球倡导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平等权利和公平待遇。这一运动通过社交媒体和传统媒体以及在不丹、巴西、柬埔寨、佛得角、中国、斐济、马达加斯加、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东帝汶举行的各种活动接触到数百万人。10月启动的一个微型宣传运动协助提高了人们对两性人儿童接受的有害手术的认识。

44. 11月，人权高专办推出了《自由平等生活》这一出版物，分析了65个国家的200多个保护个人免遭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两性人身份/性特征的暴力和歧视的倡议实例。该研究报告还以国家和地方政府、法院、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实体采取的措施为基础，载入了针对各国的实用指南和期望。

45. 在塞内加尔，人权高专办协助为与政府和非政府行为方就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人权进行对话提供了空间。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在11月举行的为期16天的反对性别暴力全国宣传运动中加入了一个部分，以提高人们对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行为的认识。在阿根廷，就性别和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一次网络研讨会，以加强它们报告和记录这些人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

C. 打击有罪不罚，加强问责制和法治

1. 过渡期正义

46. 确保全面、基于人权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依然是人权高专办在本报告期内的一大优先事项，包括在布隆迪、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几内亚、马里、尼泊尔、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在布隆迪，人权高专办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加强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委员在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技能。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观察了过渡期正义案件，并陪伴武装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受害者出庭参加案件庭审。在萨尔瓦多最高法院7月废止了大赦法之后，人权高专办得以向该国政府的过渡期正义方案启动支持。尼泊尔对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大赦法依然有效，人权高专办就要使该法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所需作出的修订向该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技术指导。

47. 关于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伊拉克、肯尼亚、马里、南苏丹、苏丹(达尔富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往或目前仍在持续的冲突，人权高专办为设立适当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就拟议法律和政策提供了技术援助，并为公开纪念活动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塞内加尔法院非洲特别法庭，并监督了 *Hissène Habré* 案的审理。在斯里兰卡，人权高专办为该国就建立可信、有效和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开展协商提供了支持，并就国内筛查程序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框架提供了咨询意见。

48. 人权高专办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苏丹(达尔富尔)和突尼斯倡导性暴力受害者发出声音,从而为和平与和解进程以及开展补偿工作提供信息。人权高专办在阿富汗、几内亚、利比亚和突尼斯支持将妇女真正纳入和平进程与和解机制。

2. 死刑

49. 继一些国家宣布有意重新引入死刑之后,人权高专办加大了有关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宣传工作。为此,人权高专办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或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政府提供了技术支持。人权高专办还在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促进面临死刑者的权利,并推出了一份出版物,介绍受害者对死刑的看法。⁵

50. 10月,人权高专办为7个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以推动就有关该区域在废除死刑方面面临的挑战进行讨论。人权高专办还就废除死刑的步骤在肯尼亚举行了一次专家论坛,并与马尔代夫政府接触,敦促该国保留长期奉行的事实上的暂停死刑令。

3. 反恐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51. 尊重国际人权法对于任何切实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预防有利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都至关重要。7月,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33/29),介绍了保护和尊重人权如何有助于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主要侧重于社区参与和赋权、青年参与以及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些信息是人权高专办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接触的主要侧重点。

52. 作为反恐中注意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法治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人权高专办在伊拉克、尼日利亚和突尼斯开展了能力建设项目,以提高执法人员遵守人权法和人权标准的情况。人权高专办在伊拉克、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开展了宣传和能力建设,以便在这些国家采用基于人权的反恐方针。

4. 司法和执法

53. 人权高专办监督了斐济、塞内加尔、突尼斯、瓦努阿图和也门的拘留设施,并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了技术咨询,改善了拘留条件。

54. 在也门,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推动释放在没有罪名的情况下关押的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移民。人权高专办还协助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突尼斯设立和加强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高专办还就设立独立的警察申诉机构向毛里求斯提供了指导。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与监察员合作,就审前拘留问题开展了联合研究。

⁵ 《死刑与受害者》(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16.XIV.2)。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york/Documents/Death-Penalty-and-the-Victims-WEB.pdf。

55. 人权高专办就将人权标准纳入执法机构的工作向斐济、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苏丹(达尔富尔)、泰国、东帝汶和突尼斯的执法机构提供了技术咨询和培训，并在科特迪瓦、肯尼亚和尼泊尔开展了宣传工作，倡导对安全部队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56. 人权高专办就奴役问题特别法庭向毛里塔尼亚司法部提供了支持，并向柬埔寨、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的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支持，以使司法程序进一步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通过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高专办继续协助该国重新设立依照人权法运作的国家司法系统。

D. 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

1. 发展中的人权问题

57. 为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人权高专办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加强《宣言》的落实，包括一场媒体宣传运动、若干纪念活动以及人权理事会期间的两次小组讨论。

58. 作为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这一任务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就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举行对话，并制订共同国家评估新指南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共同牵头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努力将消除不平等和歧视作为在成员国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支持的核心。此外，人权高专办还牵头开展工作，以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冈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的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59. 人权高专办与孟加拉国、智利、芬兰、肯尼亚、毛里求斯、大韩民国和突尼斯的国家统计员合作，进一步将人权标准纳入统计指标。为此，高专办发布了一份为衡量《2030年议程》的实现情况收集和分列数据的指导说明。⁶ 人权高专办还开始制订用于汇编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方法。

60. 高专办向亚洲基础设施银行、世界银行和荷兰发展银行社会 and 环境保护机制审查进程提交了材料，以确保它们的尽职调查和社会风险管理进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1.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为采取基于权利、造福于所有人的包容性气候行动开辟道路。人权高专办还就健康权问题向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供了意见，并向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⁶ “以基于人权的方针处理数据：《2030年发展议程》不让一个人掉队”。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RIndicators/GuidanceNoteonApproachtoData.pdf。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62. 人权高专办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将人权纳入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及其成果文件作出了积极贡献。人权高专办还向柬埔寨、肯尼亚、泰国和东帝汶政府提供了土地法方面的技术咨询,以在其中纳入人权原则。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协助土著社区开展“土著身份登记”进程,使其能够寻求对部族土地的正式承认,从而保护这些土地免遭私营企业和他人的蚕食。

63. 人权高专办继续就早期预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分析框架开展了工作,以提高及时应对新出现的危机的能力。

64. 在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上,人权高专办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设立了一个全球卫士高级别工作组,为在《全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战略》(2016-2030年)之下实施人权措施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10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强调了人权对于实现《2030年议程》的核心作用以及在城市化和农村转型背景下保护食物权的必要性。

65. 在阿富汗,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共同出版了一份耗时三年的研究报告,题为《危急中的教育和医疗》,介绍了该国冲突所涉各方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威胁及恐吓如何伤害到医疗和教育工作者,降低了医疗服务的可得性,并限制了儿童获得基本医疗和教育服务的途径。

3. 工商业与人权

66. 人权高专办力争在《2030年议程》之中确保工商业负责任的参与,并为在柬埔寨、智利、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乌拉圭等国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的成果被提交至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A/HRC/32/19和Corr.1),同时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加强国家司法机制确保对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67. 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针对这些公司制订一项有关人权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成员国和工作组代表出席了在亚洲(卡塔尔)和南美洲(阿根廷)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为该国首份全国工商业与人权计划提供了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并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土著社区提意见提供了便利。

68. 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突飞猛进,人权高专办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全天会议,以制订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战略。

69. 11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第五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重点讨论了人们期望国家和企业发挥何种领导作用,以确保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来自140个国家的2,000多名代表参加了为期三天的论坛,论坛日程包括70次专题小组讨论会,是有史以来就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举行的最大规模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活动。

E. 拓宽民主空间

1. 支持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

70. 10 月，秘书长宣布，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将领导本组织开展工作，应对那些就人权问题与联合国合作的人们所遭受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在采取这一重要步骤之前，秘书长曾在其报告(A/HRC/33/19)中就报复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71. 高级专员在 11 月举行的第八届都柏林人权维护者平台上致辞时，承诺高专办将对保持民间社会空间开放的努力提供支持，包括为此由人权高专办国家和区域办事处参与和援助在国家层面开展能力建设和加强法治，并加强宣传工作。

72. 人权高专办通过直接监测威胁和攻击、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技术咨询以及宣传工作，在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缅甸、泰国、东帝汶和突尼斯，并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在中美洲加强了民间社会保护方案。继人权高专办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南基伍省主管部门提供支持之后，该省 2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省级法律。

73. 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之下，突尼斯影音传媒独立高级管理局开发了用于监测煽动仇恨行为的国家指标，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科特迪瓦和摩洛哥推广这一指标。在冈比亚进行总统选举之前，人权高专办为人权维护者开展了保护方面的培训。在泰国，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司法部设立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组。

74. 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在玻利维亚、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缅甸、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突尼斯通过具体方案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援助，确保它们得以参与人权机制的工作。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实用指南《民间社会空间与联合国人权体系》被翻译成另外 19 种语言。

75. 2005 年，为承认议会议员在保护人权和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发布了《人权：议员手册》。10 月，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对该《手册》进行了更新并再次印发。人权高专办在智利和乌拉圭加强了议员的作用，以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还与妇女署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西非和中非 14 个国家的选举。

76. 11 月，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14 号决议举办了第一届联合国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重点讨论了青年参与公共决策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论坛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创建有利于青年参与的环境和增强青年参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政策和冲突后局势的有关建议，将提交 2017 年人权理事会，以供采取进一步行动。

2.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

77. 审议期内，人权高专办为全世界约 50 个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拉克、莫桑比克、尼日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此外，还与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中的西非国家举行了区域活动。

78.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充当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下设的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在报告期内审议了 30 多个机构。在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冈比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苏丹(达尔富尔)、塔吉

克斯坦、多哥和突尼斯，人权高专办为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和调整国家机构提供了支持。10月，继在过去几年中与人权高专办广泛接触后，黎巴嫩议会通过了设立国家机构的有关法律。

3. 人权教育和培训

79. 人权高专办通过加强国家和国际行为方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能力，继续支持《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9月，人权高专办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着重强调了人权教育在解决歧视和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实现《2030年议程》方面的作用。

80.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肯尼亚 Laikipia 大学为所有本科生开设了人权必修课，到目前为止，已经培训了 2,000 多名学生。在塞内加尔，人权高专办举行了暑期人权培训班，包括放映电影短片、组织学生俱乐部和举行辩论，以提高成千上万的年轻人对人权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到发展问题之中。在玻利维亚，人权高专办为苏克雷法官学校开设性别暴力专门常设课程提供了支持。俄罗斯联邦在 5 个地区开设了 9 个人权专业硕士点，并建立了一个电子学习工具网站，以确保广泛接入。

F. 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下的预警和人权保护

1. 人权、和平与安全

81. 人权高专办与其他各方共同努力将保护人权原则纳入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向安全理事会若干会议提供了技术和外勤专门知识。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确保人权位于维和行动的核心。为此，人权高专办合作设计了针对外派至维和特派团的警察和军事人员的部署前人权培训课程，并协助根据人权筛查政策对各国推荐的军事人员进行了部署前人权筛查。

82. 在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人权高专办与巩固保护职能的两个部门密切合作，以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注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严重侵犯儿童人权行为。在布隆迪，人权高专办确保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拥有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技能。在斯里兰卡，人权高专办建议该国政府针对已确定要外派至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员启动国内筛查程序。

83. 确保加大力度对冲突中的平民进行协调保护仍然是人权高专办的一大优先事项。除监测和报告平民伤亡之外，联阿援助团人权股继续就减轻平民伤亡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投入。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与该国政府携手倡导保护平民和军事行动标准。为应对也门仍在持续的冲突，人权高专办部署了实地人权监督员，以协助全面监测和记录平民伤亡人数、瞄准民用基础设施事件、使用儿童兵情况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编拟了 4 份记录平民伤亡以及侵犯和践踏平民人权行为的季度报告以及 1 份关于对杀害行为追究责任的专门报告。

84. 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南苏丹、苏丹(达尔富尔)和索马里，人权高专办继续向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就执行人权尽职报告政策提供咨询。

2. 应急和早期预警

85. 报告期内，动用了应急资金和内部快速部署花名册，向巴勒斯坦国部署了人员，以支持人权高专办应对暴力行为激增的情况；向刚果部署了人员，以监测政治不稳定局势下的人权状况；向若干欧洲国家部署了人员，以支持人权高专办移民监测特派团；向冈比亚部署了人员，以监测总统大选背景下的人权状况。人权高专办还使用了紧急人员对土耳其进行远程监测，因为无法向该国部署人员。

86. 在“人权先行”倡议背景下，人权高专办在副秘书长的支持下，开始为记录人民面临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威胁开发统一的联合国信息管理系统。

3.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和相关剥削行为

87. 高专办继续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使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贩运人口行为。为此，人权高专办向各国和民间社会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和作为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主席提供上述援助。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合作，提高了阿拉伯区域各国家人权机构打击贩运行为的能力。

8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由人权高专办支持的 10 个法律诊所向 249 名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法律咨询，向 153 名受害者提供了司法协助。向司法机关提供的进一步支持最终促成 22 名性暴力罪犯被定罪。作为法治和冲突期间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共同牵头机构，人权高专办继续向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的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

89.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高专办继续注重加强民间社会监测和记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技能。人权高专办与联阿援助团合作，推动了就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与女性和平活动家开展全国讨论，并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了监测、记录和宣传工作。在玻利维亚，人权高专办为落实有关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与平等机会副部合作设计了全面预防系统。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拿马，人权高专办向国家机构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以确保这些国家在调查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行为时采用和使用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

90. 在应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国际维和人员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剥削案件方面，人权高专办倡导将人权作为核心要素，确保侧重保护、向受害者提供支持、追究责任并查明受害者遭受性剥削的根本原因，包括贫困、不平等、歧视和缺乏法律补救。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了对中非共和国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独立审查报告⁷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就上述建议引起的法律问题向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提供了咨询，并共同牵头绘制了有关共享信息和处理指控的现行政策、责任和对策。

4. 人道主义行动

91.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将保护受人道主义危机——复杂的紧急情况、灾害和流行病——影响的人的权利作为准备和应对工作的核心。这是人权高专办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传达的主要信息。

⁷ “采取行动制止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2015 年 12 月 17 日。

92. 本着“人权先行”行动计划的精神，人权高专办积极参与了联合国预防和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和确保在危机背景下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人权问题日益被提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中心，报告期内核可了人权高专办参与开发的常设委员会保护问题政策。

93. 在国家层面，人权高专办继续将人权纳入保护群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总体工作之中。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参加了年度人道主义协调员务虚会，人权高专办继续部署了3名工作人员，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向区域和国家层面人道主义领袖提供咨询。人权高专办是乌克兰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成员；继续领导巴勒斯坦国保护群组；参与了萨尔瓦多、海地、伊拉克、缅甸、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乌克兰和也门以及太平洋区域保护群组或工作组的工作。高专办还在人道主义行动框架内向国家伙伴(例如海地保护平民司)提供了支持，并推动人权维护者参与人道主义行动。报告期内，中央应急基金为人权高专办在布隆迪开展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三. 管理和行政

94. 秘书长关于人权高专办拟议的区域结构调整的报告(A/71/218 和 Corr.1)详述了高级专员的机构改革倡议。这一倡议旨在提高人权高专办执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所载任务及实施两年期方案计划中的方案20(人权)的效力和效率。该倡议将加强现有的人权高专办6个区域办事处，并新设两个区域办事处，一个是东欧和中亚办事处，另一个是北美和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办事处，从而拉近人权高专办与成员国和其他区域及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距离。目前在总部履行的一些职能将迁往区域层面。

95. 继第七十一届会议讨论之后，大会已决定将人权高专办拟议区域结构调整的报告延至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一经批准，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落实这一倡议，因为机构改革的费用将来自因员额和相关资源(既包括经常预算也包括预算外资源)被迁移到成本较低的工作地点而节省的资金。工资和差旅方面节省的额外资金将被重新分配，用以进一步增加技术合作活动。

四. 结论

96. 面对旷日持久和新出现的挑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了人权的根本性作用，将其作为应对全球危机行动的核心。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与各级伙伴一道力图建设根植于国际人权原则的统一方针，以确保可持续地保护全世界的权利持有人，包括在冲突、移民和发展背景下保护这些权利持有人。正如本报告以及高级专员以往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所言，人权高专办需要充足的资源方可履行其任务，并不负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期望。

97. 报告期内庆祝了一些重要的里程碑，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五十周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十周年、《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和人权理事会十周年。这些里程碑象征着以人类尊严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所具有的持久和不断增长的重要性。不过，这些文书中的大部分仍然有待所有国家的完全接受和落实。

98. 令人鼓舞的是，国家层面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结构总体有所改善。很多成员国设立了开展全面报告和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更好地将其发展援助计划与人权原则相结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使最弱势者脱贫和改善人们的福祉提供了一个新的多学科框架。使用基于人权的方针落实《2030年议程》对于充分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这就要求成员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继续合作，切实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99. 在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和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中，各国承认人权对于世界今天面临的诸多挑战具有核心意义。务必以这一积极势头为基础更上层楼，确保履行这些倡议作出的承诺，并确保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应对行动有助于加强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